

肇庆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肇学院〔2020〕5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省财政按比例分担,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各二级学院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有关原则统筹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3档,具体补助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身份要求:评选学年度为省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非评选学年度通过省级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具备国家助学金申请资格。

(二) 推荐要求: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占比80%,综合测评成绩占比20%(一年级新生按入学成绩),两项折算排名从前到后,择优推荐。

(三) 其他要求:延长学制的学生,不再具备国家助学金申请资格。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 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每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评选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等,集体民主评议确定拟推荐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拟获评学生相关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通过后,报学校领导审核通过,并将获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四)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分为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监管

（一）国家助学金评审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对受处分学生，在评审学年度处分未解除的不能参与评选。

（三）在评审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并追回所发助学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肇学院〔201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